

# 從事屋頂地坪土渣清理作業時 發生 **墜落** 危害案例

## 案情摘要

113年1月29日新建工程，勞工到工區5樓頂板施作「屋頂地坪土渣清理」作業，約上午10時左右勞工欲前往休息，故就地坐於屋頂邊緣處，惟開口邊緣皆無相關防墜措施，導致勞工坐下時疑似重心不穩，從屋頂（5樓頂板）摔落至地面，造成罹災者發生墜落災害。



## 肇災原因



對於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部分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導致罹災者發生墜落災害。

## 防災對策

1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2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……。
3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## 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2.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降低勞動力。
4.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。

